

經濟部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能字第11304005560號
附件：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十一條附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能源管理法第十五條第四項。
- 三、「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能源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eaea.gov.tw>）首頁公布欄選項下「預告公告」網頁，及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經濟部能源署
 - （二）地址：104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
 - （三）電話：(02)27757657

(四)傳真：(02)27757772

(五)電子郵件：ymtuan@moeaea.gov.tw

部長 郭智輝